

##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誠信行為與不當行為申訴及檢舉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承諾遵守所有相關法令，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根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訂定本公司內、外部申訴（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下稱「本規範」），確保申訴（檢舉）人之合法權益。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規範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如子公司其他規章或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涉及「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所規範之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者，皆可進行舉報。

### 第四條 舉報管道：

任何發現本公司人員可能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時，可透過公司委託外部公正第三方建置營運之舉報網站（網址：[aspeedtech@conductwatch.com.tw](mailto:aspeedtech@conductwatch.com.tw)）提出申訴。

### 第五條 舉報原則：

- （一）以實名檢舉為原則，申訴（檢舉）人應註明姓名、單位、分機、被檢舉人姓名、申訴（檢舉）事由及日期。
- （二）匿名檢舉需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後方予受理。
- （三）非屬第三條適用範圍內或本公司依其他內部辦法應受理之事項，或未具名且不實或故意捏造事實之申訴（檢舉）案件，本公司得不回覆或不受理。
- （四）檢舉人於案件受理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檢舉。

### 第六條 調查程序：

- （一）申訴（檢舉）案件經外部公正第三方依前條舉報原則受理後，由公司治理主管主導調查，並可依照案件屬性指定調查單位協助調

- 查。
- (二) 調查單位接獲舉報後，應儘速會辦相關單位處理，且得向公司治理主管及獨立董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若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留存理由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三) 調查單位人員、公司治理主管以及獨立董事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間有配偶、二親等內直系或旁系血親關係，或與被檢舉人存有利害關係，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應予迴避。
  - (四) 調查單位應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給予被檢舉人或相關涉案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五) 調查單位於調查中若因事證不足，請求檢舉人補充其他事證資料，但檢舉人未提供致難以查證者，經依案件類型將調查結果陳報獨立董事核可後，本公司得不予調查、停止，或終止調查程序，惟仍應留存受理相關文件。
  - (六) 被檢舉人為一般員工者，公司治理主管應將調查結果陳報獨立董事核可，並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單位主管；被檢舉人為董事或職責相當於經理人以上之管理階層者，除有依(三)須迴避之情形外，應依案件類型將調查結果陳報獨立董事核可。
  - (七)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八) 獨立董事判斷調查結果屬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者，應將調查結果陳報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除有無法通知之情形外，公司治理主管應透過舉報網站將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處理情形通知檢舉人。

#### 第七條 歸檔及保管：

公司治理主管應將檢舉案件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記錄保存五年，若發生與檢舉案件相關之訴訟時，則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第八條 檢舉人保護：

- (一) 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對於申訴（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不得洩漏。

- (二) 本公司對於申訴（檢舉）人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包括不得揭露或公開足以識別申訴（檢舉）人身份之資訊予非必要之第三人，但若檢舉人本人同意則不在此限。向檢舉人查證事實時，應在不暴露其身份之情況下進行，以避免申訴（檢舉）人因舉報或參與調查而受到報復。
- (三) 本公司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對檢舉人施以下列各款不當處置：
1. 資遣、免職、解聘、解雇或使其喪失職位等相類人事決定。
  2. 減薪、降職、取消獎金或其他相類之人事決定。
  3. 考績、工作績效之歧視或相類之不公待遇。
  4. 對檢舉人為強暴、脅迫、侮辱或騷擾之行為。
  5. 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所應享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 前項處置如為因應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之組織改造、整併或裁撤，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或檢舉人有違法不當之行為，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懲處：

本公司對申訴（檢舉）案件，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第十條 附則：

本規範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